

##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###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，《红周刊》刊载了题为“东华软件突涌预收账款 千万往来款来路不明”的文章，指出公司“年报数据披露却是漏洞百出，过千万元往来款来路不明”。

传闻1：“近千万应收账款来路不明”。文中指出“东华软件2011年末对农业银行一至二年应收账款余额高达2453.9万元，显著高于2010年末对该客户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1621.56万元，比后者多出了832.34万元”。

传闻2：“‘突然’涌现的预收账款”。文中指出“涉及预收账款账龄推算存在财务逻辑矛盾的客户有3家”，为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”、“山东枣庄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
传闻3：“东华软件于2011年11月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‘北京东方易维软件有限公司’，在北京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网上，并未能找到该公司存在的记录”。

#### 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，以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实际情况：

1、传闻1不属实，经核查，公司相关实际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2011年2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——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新桥”），2011年年度报告中合并纳入了神州新桥。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神州新桥应收农业银行14,442,546.6元，账龄为一至二年。因此2011年报中对农业银行的一至二年应收账款余额会高于2010年末对该客户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。

2、传闻 2 不属实，经核查，公司相关实际情况如下：

对文中提到的三家预收账款企业——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、山东枣庄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，经核查发现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以上三家企业收到超过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金额分别是 139.8 万元、114.24 万元、170 万元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预收账款仍未确认收入，其账龄相应变为“二至三年”。而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未做披露的原因在于：上述三家企业的预收账款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从金额排名情况未列入公司应披露范围，故未做披露。

3、传闻 3 不属实，经核查，公司相关实际情况如下：

北京东方易维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更名为“北京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”，变更后工商登记注册号不变，仍为：110108009494894。

### 三、必要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2年7月4日